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234213 號

申訴人：陳淑妍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於○○年 1 月 9 日主張原措施學校遲未回復申請閱覽資料及○○年 2 月 1 日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1 月 4 日○○字第○○○○○○號函不予提供閱覽資料，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於○○年 12 月 8 日以書面向原措施學校申請閱覽因調查及決議解聘案之系爭資料，原措施學校以○○年 1 月 4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 1 月 4 日函）回覆申訴人不予提供，申訴人不服，故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所申請閱覽卷宗之資料事涉申訴人在○○學年度所遭受不公平待遇及處置，原措施學校拒絕提供申訴人申請之資料，並無具體說明提供系爭資料為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之相關規定。且原措施學校在申訴人提出申請後，亦遲未給予申訴人准駁之回覆。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原措施學校應提供○○年第○○○○○○號校安通報、○○年 11 月 9 日社政通報及會議紀錄、○○年 11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5 日○年○班全班學生個別關懷及觀察紀錄、○○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第 3 次、第 8 次及第 15 次會議之錄音逐字稿紀錄、○○年 11 月 17 日原措施學校函文及送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立案調查資料、原措施學校○○年 3 月 7 日○○字第○○○○○號函及附件。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請人申請之第○○○○○號校安通報及○○年 11 月 9 日社政通報及會議紀錄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為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故不予以提供。
- (二) ○○年 11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5 日 2 年 1 班全班學生個別關懷及觀察紀錄部分，因事涉學生個人資料隱私與輔導倫理，故不予以提供。
- (三)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第 3 次、第 8 次及第 15 次會議之錄音逐字稿紀錄部分，因委員發言內容及相關人員列席陳述內容應予以保護，故不予以提供。
- (四) 原措施學校○○年 3 月 7 日○○字第○○○○○號函及附件部分，因此函文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交辦事項之公文書，原措施學校應遵守公務倫理，故不予以提供。
- (五) ○○年 11 月 17 日原措施學校函文及送到專審會立案調查資料部分，原措施學校之函文僅為函報教育局申請案，並由教育局以○○年 11 月 25 日○○字第○○○○○號函知原措施學校受理調查，此屬於原措施學校與上級機關以密件往返之公文書，原措施學校應遵守公務倫理及檔案解密程序，故不予以提供。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6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

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第 2 項）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 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

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先對原措施學校遲未給予申請閱覽之資料向本會提起申訴，復對於原措施學校不予提供申請閱覽之回覆提起另一宗申訴，此兩宗申訴係基於申請相同閱覽資料之原因，本會依評議準則第 26 條規定決議合併評議並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三、申訴人向原措施學校申請閱覽系爭資料是與其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之解聘案有關，然因申訴人解聘案之程序業於○○年 6 月 3 日申訴人收受原措施學校○○年 5 月 3 日○○字第○○○○○○號函已完結，申訴人於○○年 12 月 8 日向原措施學校申請系爭資料已非在行政程序中，故應依政資法規定向原措施學校申請。另依政資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原措施學校應於申訴人申請之日起算 15 日內為准駁，必要時得延長不超過 15 日，原措施學校於○○年 1 月 4 日發函駁回申訴人之申請，並未逾前開延長期間之規定。

四、本件原措施學校不予提供申訴人申請之系爭資料，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 申訴人申請之第○○○○○○號校安通報及○○年 11 月 9 日社政通報及會議紀錄部分，因內容涉及疑似被害學生之資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原措施學校應不予提供。
- (二) ○○年 11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5 日○年○班全班學生個別關懷及觀察紀錄部分，因事涉學生個人資料隱私，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不予以提供。
- (三)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第 3 次、第 8 次及第 15 次會議之錄音逐字稿紀錄部分，屬於原措施學校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應不予以提供。
- (四) 原措施學校○○年 3 月 7 日○○字第○○○○○○號函、○○年 11 月 17 日原措施學校函文及送到專審會立案調查資料部分，該函文係屬於教育局與原措施學校往來之文書資料，且部分亦為依法須保密之密件，故應不予以提供。

五、綜上，原措施學校○○年1月4日函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不提供系爭資料，所屬理由雖屬不當，惟申訴人所申請之系爭資料仍有政資法之適用而不予提供，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仍應予維持。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年5月31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